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〇一號)

西南公路管理局總務組編印

軍事委員會 西南公路管理局公報

版出日一月一十年四期 第十二

本期目錄

注 令

奉令知水運管理處各區分處從設設立

令發修正本局區辦事處組織規程

裁撤轉灣塘修車廠

芷江調配所移設晃縣

設立柳州監理所

撤銷曲靖南丹營路費征收單位另設大塘征收站

黃平鎮遠兩救濟站改爲整理場

核定會陽監理所辦事細則

核定電話交換所(及分機)辦事細則

奉令調整本年度公務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費

奉令抄送陸軍軍官佐任官執行條例及施行細則

規 章

西南公路管理局區辦事處組織規程

附 錄

本局通緝人員名單
本局卅四年八月份開革通緝及永不錄用工警名單

人 事

本局各單位主管及高級職員人事動態三十四年十一月份

專 載

專 載

復員運輸辦理情形(第三十一次紀念週胡主任明

歲報告)

會計組工作概況(第卅二次紀念週葉副組長報告)

奉令抄送陸軍軍官佐任官執行條例及施行細則

中國中央廣播電台
中國廣播電台
CHINA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CHINA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附抄修正區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份（見規章欄）

法令

裁撤轉灣塘修車廠

卅四年十月廿六日人字第二三一四六號訓令

查本局近來修車工作較減為緊縮起見著將機料組轉撥塘修車廠或
徵限在十一月份內結束完竣機料組代理底工程司兼副組長兼該廠廠長
陳壽椿應免兼該廠廠長除飭遷照辦理其報賛分別呈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局長陳延炯

芷江調配所移設晃縣

卅四年十月十九日人字第二二七〇六號訓令

查戰事結束後芷江地方運務日減而東綫復員客旅除由筑直達衡陽
者外共轉赴湘內湘北各地者均以晃縣為中轉樞紐運輸重心已由芷江轉
移晃縣茲為適應事實需要（一）將芷江公商車輛調配所移設晃縣改稱
為晃縣公商車輛調配所（二）晃縣區辦事處主任王齊勳專員譚志廉分
兼芷江調配所所長及副所長均着免兼（三）另改派該兩員分別兼任晃
縣調配所所長及副所長（四）原芷江調配所晃縣調配分所着即撤銷（
五）晃縣站站長兼該分所主任許國華着免兼職（六）原屬芷江調配所
之榆樹灘黃平鎮遠三穗四調配分所均着改隸晃縣調配所除飭遷照辦理
具報贊分別呈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局長陳延炯

設立柳州監理所

卅四年十月三十日人字第二三四〇號訓令

號函以奉主計處令修正本局區辦事處組織規程有關主計部份錄文檢同
修正條文一份囑查照修正等由經將修正後區辦事處組織規程全文電
請
戰時運輸管理局核備茲奉西略字第一一六九八號代電批復准予備妥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區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份令仰知照此
令

查前准戰時運輸管理局會計處本年九月十八日辛肆字第一七四七
號函以奉主計處令修正本局區辦事處組織規程有關主計部份錄文檢同
修正條文一份囑查照修正等由經將修正後區辦事處組織規程全文電
請
戰時運輸管理局核備茲奉西略字第一一六九八號代電批復准予備妥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區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份令仰知照此
令

查自復員運輸開展以來東綫運務增繁柳州地當該綫中點桂境車輛
及司機須待辦轉牌照手續者頗多茲為適應需要設立柳州監理所調派
黃陽監理所督辦兼轉牌照股股長司徒威為該所所長除飭遷照赴調前經成

立具審覈分頭呈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局長陳延炯

呈件均悉據送該所辦事細則草案茲將核定令行總令謹發仰知照
此令
附抄貴陽監理所辦事細則一份（見規章欄）

撤銷曲靖南丹養路費征收單位另設立大塘

征收站

卅四年十月十七日人字第二二四六七號訓令

茲為遠續需將各養路費征收單位略予調整如左：

- (一)曲靖養路費征收站徵銷站長麥寶如調為需益養路費征收主任原
需益征收主任張玉鳴調柳州鋼配所辦事另案調派職務
(二)南丹養路費征收機構撤銷另設立大塘養路費征收站徵屬管理組
即調原南丹養路費征收主任劉鑑為大塘養路費征收站站長
除分別呈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局長陳延炯

黃平鎮遠兩救濟站改為整理場

卅四年十月廿九日人字第二二三三一五號訓令

茲自復員還縣開展以來本局湘黔鐵道務局繁該線各服務機構工作
趨繁忙黃平鎮遠兩地原設有救濟站茲為適應需要起見著將該兩處救
濟站分別改為黃平鎮遠整理場仍隸屬鐵道部人員調派另案核定。知照
遠行
附註：
1. 球鐵部八月行令仰知照

核定電話交換所（及分機）辦事細則

局長陳延炯

核定電話交換所（及分機）辦事細則

卅四年十月卅日秘字第二二三九二號指令

卅四年七月廿一日電務組通計人字第九九三七號簽呈一件為呈送
電話交換所（及分機）辦事細則請鑒核施行
呈件均悉據呈電話交換所（及分機）辦事細則草案茲將核定令行
隨令抄發仰即遵照

此令

附抄本局電話交換所（及分機）辦事細則乙份（見規章欄）

局長陳延炯

奉令調整本年度公務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費

卅四年十一月九日人字第二四二三七號訓令（不另行文）

案奉

戰時運輸管理局本年十月八日人字第四七四四九號訓令內開「奉奉
行政院卅四年九月廿六日平議乙字第二〇九一號訓令內開「擴張辦
員子弟就學」等學校補助費本年度原預算按六萬人每人年支二千元計
列為一億二千萬元茲值生活高漲原定每人年支二千元頗感不敷應自
本年度起均加二倍調整為每人年支三千元此項補助費據報過去請領人
數甚少所有調整後增加之數即在原預算內勻支不另追加除報請國防最
高委員會備察暫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兼分令外合行令
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卅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貴陽辦理處字第二〇五八號號令
此令

局長陳延炯

奉令抄發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

斗米代金之和數支給之」句內「斗」字誤為「年」字「和」字誤為「扣」字（見公報十一頁）
以上各點仰即遵照更正為要此令

局長陳廷炯

卅四年十月十九日人字第二二六一八號訓令（不另行文）
查關於各軍運參謀官佐任官手續應如何辦理一案業經呈奉 聰

時運輸管理局本年十月九日人字第一二二七八號代電以各軍運參謀室
官佐其現職如已呈奉 聰專員會核定有案者臣可按照規定辦理任官
手續抄發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各一份飭知照等因附發
條例及細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有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暨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
則各一份（見規章欄）

局長陳廷炯

卅四年十月廿日人字第二二七三五號訓令

更正員工撫卹及退休規則排印錯誤

卅四年十月廿日人字第二二七三五號訓令

戰時運輸管理局頒佈各附屬機關員工撫卹規則及退休規則業經本局刊

登第十八期公報轉錄遵照在案茲查排印略有錯誤分別指示於下

一、本局發文為「人字第一九七三一號」誤為「人字第九四二九號」

（見公報第三頁）

二、局令文末「再行飭達」誤為「再行飭達」（見公報第四頁）

三、無脚規則「第二條」誤為「第三條」（見公報第七頁）

四、撫卹規則第三條之第四行第四字「一」字下漏一「數」字（見公
報第七頁）

五、撫卹規則第十二條第六字「數」字誤為「敷」字（見公報第八頁）

六、退休規則第七條條文內「以全權駐在地生活補助費基本數與兩

規 章

軍事委員會西南公路管理局區辦事處組織規程
戰時運輸管理局三十四年西略字第一六五六號代電核准

備案 暫時運輸管理局組織通則第廿四條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戰時運輸管理局公路管理局組織通則第廿四條
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區辦事處設置地點及業務區域另定之

第三條 國辦事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當地有關運輸物資機關接洽聯繫事項

二、關於區範圍內本局各單位特別事件應與有關機關交涉
接洽辦理事項

三、關於出席當地各種會議事項

四、關於區範圍內臨時急要事件之指揮處理事項

五、關於區範圍內各單位工作之考核督聯繫事項

六、關於區範圍內應與應革之建議事項

七、關於管理局交辦事項

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秉承局長之命辦理主管事務并指揮監

督所屬員工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辦理事務

區辦事處得設事務員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辦理區內事務

區辦事處如事務繁雜得呈局請派專員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辦
理一切事務

區辦事處為辦理技術工作得視事實需要由局核准委派帶工

經理或工務員若干人

區辦事處得設人事管理人員若干人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會計統計員一人依據民政府審計處設置各機關統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本處歲計會計事務受主任之指揮並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並督助理員二人至四人

第七條
區辦事處員額另以額額表定之

第八條
區辦事處於必要時得分設事

第九條
主任副主任由局長選員呈請戰時運輸管理局派充轉會備案

其性職員統由局長派充并報諸戰時運輸管理局備案

技術人員依用技術人員錄取規則辦理之

會計人員依照會計人員任用章程任用之

區辦事處辦事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戰時運輸管理局核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西南公路管理局貴陽監理所辦事細則

本局卅四年十月廿日總編字第二三三九三號令准

第一條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所職員執行職務時除局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本所職掌左列各項

1. 關於汽車及人獸力車之登記檢驗核發牌照事項
2. 關於汽車司機技工之考驗發照事項
3. 關於汽車租借過戶或報廢及汽車司機技工受僱解僱之簽證及登記事項
4. 關於汽機技工及人獸力車或行人之違章取緝事項
5. 關於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及整修伸縮等處理事項
6. 關於公路運輸商行之調查立案及監督事項
7. 關於公路交通管理之巡察及執行事項
8. 關於公路車輛徵收之監督事項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條

第二百零一條

第二百零二條

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四條

第二百零五條

第二百零六條

第二百零七條

第二百零八條

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百一十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二百一十五條

第二百一十六條

第八條 股長或所長副所長之命令各就所掌各該股業務負左列各款責任

1. 主管業務計劃之擬議事項
2. 主管重要文件之撰辦及例行公文之簽擬事項
3. 主管業務之推進事項
4. 主管業務提請長官注意事項
5. 股內工作支配事項
6. 長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精工程司工務員負左列各款責任

1. 辦理汽車之檢驗事項
2. 辦理駕駛人及技工之取證事項
3. 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第十條 會計員負左列各款責任

1. 預算決算之核算事項
2. 收支款項之審核製證及報銷事項
3. 帳務之處理事項
4. 長官交辦事項
5. 保管交辦事項
6. 檔案收發事項
7. 文稿草擬事項
8. 檔案整理事項
9. 廉務及出納處理事項
10. 填補駕駛人技工臨時牌照事項
11. 核發駕駛人技工正式牌照事項
12. 汽車過戶租借或報廢變更登記及補牌補照登記事項
13. 車主或駕駛人所覓保證之對保事項

第十一條 辦事員、雜役各就其學識經驗負左列各項責任

第十二條

- 第三章 各職員處理業務時注意事項
1. 辦理文書人員應注意左列各款
 2. 簽擬辦法應力求簡明具體
 3. 查閱資料引用法令應細心研究確合事實
 4. 案情涉及其他部份者應先送有關部份會簽或面洽妥當後再行辦理
 5. 處理案件應盡量迅速不得積壓擱延
 6. 稿內各種名稱須正確數字須大寫
 7. 附件須詳細註明

第十三條

- 收發人員應注意左列各款
1. 收文應注意點清附件註明號數及收到年月日
 2. 收文有重要性或時間性者應立即呈閱不得延誤
 3. 機密文件及親啓文件不得拆閱
 4. 來文應將信封寫明之通訊地點記在該文以爲覆文寄遞之根據

5. 發文應檢查機關名稱人名地址有無錯誤附件是否合符如用信箱者其號數是否正確

6. 發文應編發文號數填寫發出日期并檢查是否漏蓋印章
7. 檢查原稿與來文是否相符
8. 分類應求統一編號不得重複
9. 調卷應力求迅速案卷調出過久應注意催還

第十四條

5. 檔案文件應隨時編訂登記不得積壓

第十五條

庶務人員應注意左列各款

1. 保管公款公物應力求妥慎

2. 支出公款公物應根據法令或長官批示

3. 收付公款公物應翔實登記

4. 貨物應儘量利用不得任意拋棄

5. 採購物品應力求價廉物美

6. 公役之禮貌勤惰潔與健康應隨時注意及訓練

7. 辦公室應隨時注意清潔

第十六條

出納人員應注意左列各款

1. 支出款項須根據傳票及長官之核准

2. 收入款項應於當日解局至遲應於次日上午解局

填寫駕駛人技工臨時執照人員應注意左列各款

1. 駕駛人技工之姓名年齡籍貫須為證明

2. 執照之種類及號數或駕駛車輛類別均須分別填註

第十八條
填寫駕駛人技工正式執照人員應注意左列各款

1. 審查換照人相片與印鑑是否相符

2. 臨時執照須同時收回註銷

第十九條
登記汽車各種異動人員應注意左列各款

1. 就各項異動性質審核車主所送之各項申請書妥為登記并

送主管局處備查

2. 就各項異動性質在其行車執照上詳細註明

第二十條
簽證駕駛人技工動態人員應注意左列各款

1. 駕駛人受僱解僱必須遵照規定辦法

2. 駕駛人受僱或解僱應在其執照上詳細註明

第二十一條
對保人員應注意左列各款

1. 保證商號須核對其有無招牌門牌號數及營業照牌或住商登記證

2. 所蓋商號圖章及經理私章是否相符

第二十二條

收款人應注意左列各款

1. 核收各項規費及罰款須照規定數目核收并填給收據
2. 罰款收據須註明根據某種罰則某條某項
3. 繪寫人員應注意左列各款
4. 繪寫格式及用紙應依照規定
5. 遇原稿有錯誤或疑義時須請明原擬稿人後再行繪寫
6. 字體力求清楚端正不得潦草或用簡筆古體用墨濃淡亦應適當

第廿三條

1. 繪寫各項規費及罰款須照規定數目核收并填給收據

2. 罰款收據須註明根據某種罰則某條某項

3. 繪寫人員應注意左列各款

4. 繪寫格式及用紙應依照規定

5. 遇原稿有錯誤或疑義時須請明原擬稿人後再行繪寫

6. 字體力求清楚端正不得潦草或用簡筆古體用墨濃淡亦應適當

第廿四條

校對人員應注意左列各機

1. 須逐字讀校由二人合作辦理

2. 格式及用紙是否合式

3. 校對數字尤應特別注意

4. 遇改正或添字處須加蓋對校印章

第四章

附則

第五條

本細則自呈局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局修正之

西南公路管理局電話交換所（及分機）辦

事細則

本局卅四年十月廿日總編字第33392號令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局電話交換所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父換所（及分機）處理各項事務除應恪遵本局法令規章

及另有規定者應依照該規定辦理外悉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話務領班承主管組之命綜理全所一切事項話務員擔任電話

接聽或有關話務工作事項工務員擔任裝修電話機及裝置維

護工作事項對事員或助理員承主管領班之命辦理庶務文書

等事項經工務主管領班及工務員之命担任巡修話機及架設

巡修線路等工作

話務員接電話時言語應對和講話清晰流利須迅速確實如電

話接叫不通或受話人不在時須即將詳情向原要電話人報告

第五條

以免要電話人久候發生誤會
話務員值機時須專心注意來往電話不得與人談話及看閱書

第六條

報對於各項通話事項尤須絕對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如遇意外事件（如火災或車輛肇事等）值機話務員一經得

悉應立即以電話報告上級機關聽候指示值機話務員非至必

要時不得離開交換機

第七條

話務員須不分晝夜輪班值機凡遇例假或星期日仍須照常值

機其輪班工作時間由話務館環支配之并須將該項話務員值

班時間表按月送電訊課一份備查

第八條

話務員須絕對按時到班不得遲到或早退退值時并須俟接班人到後方得與值機話務員有遲到早退者得由主管領班報出主管組別酌情形輕重予以記過罰薪或停職處分如遇電話機件或線路發生故障時值機話務員應立即報告話務領班或通知工務員檢查修理

第九條

工務員對於電話機件及線路須隨時準同線工逐一檢查如遇損壞應立即修理不得遲緩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廿三年六月十五日國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陸軍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

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為初任敘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必須陸軍軍官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
見習期滿

（二）初任軍佐必須軍需軍醫獸醫測量等學校（或國外各同

第四條

（三）准尉任少尉必須報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會受廳行準備

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一）款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第五條

敘任依現在職務並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樣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曾受相當軍事教育依原定期限畢業者

第六條

（三）出身行伍循序而至現在級職得有證明者

第七條

（四）大學經濟營業獸醫等系或專門學校出身而現任軍需軍醫司藥職務滿三年以上者或上項出身經加以規定

（五）軍事教育及格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官額時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為停年各級軍官

之停年如左

中將 五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四）由上尉晉任少校須於尉官級內服三年以上之隊職由上

校晉任少將須於校官級內服三年以上之隊職

（五）中將須停年已滿並於國家建有殊勳始得晉任上將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第七條

（一）自上校以下各兵科軍官奉命受他兵科教育及格後

准轉任該兵科相當軍官

(二) 海軍空軍官佐受過陸軍教育經考驗及格核其經歷准轉

任相當階級陸軍軍官佐

(三) 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

第七條 各級官佐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決定函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廿三年九月廿八日國府公佈施行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經

國府訓令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之

凡陸軍軍官佐任官實施事項悉依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任官時期除特令外均於每年三九兩月定期舉行平戰時皆同

第三條 凡軍官佐之歷官由軍事委員會按其年資及本官階內之考績

審核決定

函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員其出身非兵科

業者於任官時由軍事委員會核其資歷者續予以註冊

並分別送錄敘部議敘其任官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軍官佐官科之規定如附錄

第六條 前條附錄所載軍官佐之出身係指條例第三條(一)(二)

兩款所列學校畢業見習期滿及同條(三)款之准尉而言

前條第(四)款准尉任少尉之定額係以每一少尉官組

約百三分之一所屬軍官佐之出身約占三分之二准尉出身

管學校訓練班等而言准佐之升任同此原則

第八條

條例第四條(二)款所稱相當軍事教育之教育機關其機關之種類另定之獨照原定擇限畢業得有證明書者同條(三)款所稱行伍出身而至現職者必須由兵士遞晉至焉職並須有所屬長官三人以上之證明

同條(四)款之軍佐其任現職三年以上者核其資歷以相當之官未滿三年者須考驗及格後叙以相當之官初任職者應受規定教育考驗及格再叙以相當之官

第九條 叙任人員之規定如左

(一) 出身合於條例第四條(一)款者依頤本細則第五條之所定任官

(二) 出身合於條例第四條(二)(三)兩款者以其出身

兵科任官兵科不確定者均以步兵科任官

(三) 出身有二科以上者依其經歷以其出身中之一科任官

(四) 各兵科軍官因教育上之必要而使受他兵科之教育者

仍以其原出身之兵科任官

(五) 出身兵科與現在職務所屬之科不一致者依其原出身

兵科任官

敘任軍官佐之出身其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之外者均不任

官而以現在職務所屬之兵科業科存記

第十條 軍官佐之年資計算依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定之所定

軍官佐之年資計算依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定之所定

軍官晉任必考之隊體係指營列部隊中之職務而言其機關學

校所屬之練習隊教導隊學生隊特務隊等隊中職務亦得準爲

隊體但以一官階爲限不得在準隊體內連續有營官階之晉任

尉官等內應服三年以上隊體即在少尉階內服足一年以上其

餘從中尉上尉階內服之校官等內應服二年以上隊體即在上

校階內服足一年其於少校中校階內通計之

第十三條 軍官佐晉任依上官階之缺員存合於條例第五條所定之軍官

中義連之其範圍及方法依後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所定

第十四條 前條所稱上官階之缺員及選補以官組爲標準

關於官組事項依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之所定

第十五條

官組中之缺員含有下列之各款

- (一) 依服役條例之所定而停役退役者
- (二) 依任官條例之所定而經晉任轉任或免官者
- (三) 依編制之所定而增設員額者

(四) 因其他原因而發生缺員增額者
任官時以官組中所有前項各款員額除由其他同階官組或組外官佐調補者外其餘為該官組之缺員
前錄所謂二階官組之缺員以次階官組之官升補之其規定如第十六條

左

- (一) 一個上階官組之下以一個次階官組相承接而該次階官組中之官佐其年資考績及格者足以升補時則依缺升補
- (二) 一個上階官組之下以數個次階官組相承接者以各次階官組年資考績及格者之人數多寡為準適當分配而升補之

(三) 因次階官組官佐之年資考績不足升補上階官組之缺員時則以他上階官組缺員較少而次階官組之及格官佐多者調升補充之

(四) 前款之調補為使各官組官佐素質齊之定期除前款所列原因外并宜通常行之

第十七條

軍官佐在前條官組範圍內其資績選選方法之規定如左

(一) 論資 停年屆滿及績及格以資序居先者先晉

(二) 輪績 停年屆滿及績及格以績序居先者先晉

(三) 各官階之晉任其論資論績之運用如左

少尉晉中尉 論資

中尉晉上尉 論續

上尉晉少校 論續

少校晉中校 論續

中校晉少將 論續

少將晉中將 論續

中將晉上將 依條例第五條第五款之所定

軍佐之晉任 與右列對於軍官所定者同

第十八條 戰時軍官佐之晉任除停年必須屆滿外一概論續不受第十三

至第十七各條之限制為補充上之必要對於所要晉階之停年亦得特令減縮之

軍官佐於軍事上有特殊建樹可為軍人表率者得特令晉任除停年依照規定外其他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第十九條 對於國家著有勳績之軍官佐身後有須特令追晉官階者不受

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第二十條 軍官佐依條例第六條之轉任必以原階轉任為原則其轉任前

後之實績年資得合併計算若轉任而無晉任者則必依照晉任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軍官佐依條例第六條之轉任必以原階轉任為原則其轉任前

後之實績年資得合併計算若轉任而無晉任者則必依照晉任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對於國家著有勳績之軍官佐身後有須特令追晉官階者不受

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第二十三條 軍官佐依條例第六條之轉任必以原階轉任為原則其轉任前

後之實績年資得合併計算若轉任而無晉任者則必依照晉任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對於國家著有勳績之軍官佐身後有須特令追晉官階者不受

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第二十五條 軍官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官

(一) 因罪處刑在執行中并受有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二) 犯刑法或因案通緝并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消失國籍者

因第廿四條各款而免官者其免官之原因終止後得核予復職

但須由本人呈遞悔省書於原官組所隸機關經層轉核審

復官時應以原官階復任其命令之程序與任官同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附錄

廿九年六月卅日軍委會修正呈府備案

甲、部隊之兵科

一、憲兵步兵騎兵砲兵工兵戰車兵通信兵輜重部隊——憲兵步兵

騎兵砲兵工兵戰車兵通信兵輜重兵科

二、步兵砲隊——步兵科

三、騎砲兵隊——砲兵科

四、高射砲隊——砲兵科

五、鐵道除雷隊——工兵科

六、汽車隊——輕重兵科

七、裝甲車隊機踏車隊——戰車兵科

此外鐵道除雷隊及防空部隊係各兵種混合編成者不專屬於某兵

科

乙、軍官之官科

一、軍官作之初任者依其出身兵科業科或所屬之科任官

二、准尉晉任少尉依其所隸部隊之兵科任官准佐晉任三等佐依其

所隸業科任官

三、軍官佐之叙任者其規定如左

(一) 憲步騎砲工戰車通信隊重各種部隊之軍官均以原出身

兵科任官

(二) 原兵科出身之軍官再受其他兵科教育或服務滿二年以上者得以其他兵科任官

(三) 步兵砲隊之軍官以步兵科任官騎砲兵隊之軍官以砲兵

種任官高射炮及其他防空部隊之軍官不論其部隊之隸

屬論本爲陸軍或海軍出身者分別以空軍或海軍任官外

陸軍步兵科出身者依其出身兵科任官

(四) 戰車裝甲汽車機踏等部隊除依其出身之原兵科任

官外其出身不能確定時依其所屬之兵科任官但在戰車

部隊之軍官作其已受機械化學校或部隊教育之技術軍

官得作爲戰車兵科任官

(五) 鐵道除雷隊之軍官依其出身之原兵科任官原兵科不能確
定者依其現職之所掌分別以砲兵科工兵科步兵科及通

信兵科任官

(六) 要塞軍官除本爲空軍海軍出身者分別以空軍海軍任官
外陸軍各兵科出身者依其出身兵科任官出身不能確定者台官爲炮兵科掩護隊軍官爲步兵科工兵隊軍官爲工

兵科

(七) 電雷軍官除海軍出身者以海軍任官外其陸軍出身者以
出身兵科任官出身不能確定者以陸軍工兵科任官

(八) 參謀人員均依原出身之科任官

(九) 軍需人員軍需科出身者以軍需科任官其他兵科業科出身
而任軍需職務在三年以上者依其志願以軍需科或原兵

科業科任官不足三年者以原出身兵科業科任官

(十) 軍樂獸醫司藥人員各依其出身之科任官掌工人員在編
制定有官階者以獸醫科任官

(十一) 測量人員陸軍出身者以測量科任官他兵科出身而任測
量職務者以原出身兵科任官

(十二) 軍樂人員及司號長均以軍樂科任官

(十三) 軍法人員以軍用法官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軍法
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十四) 祕書書記司書譯打字員均以軍用文官註冊各兵科
業科出身而現任軍用文官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十五) 兵工機械機車電氣土木等各項技術人員概以軍用技術
人員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技術職務者以出身之

科任官

(十六) 政治訓練人員出身於各兵科業科者以出身之科任官在

各科以外出身經中央黨部考驗及格者以軍用政治訓練

人員註冊未經考驗者以軍用文官註冊

(十七) 各軍事學校之教官教員助教及各軍事機關學校之講述

人員其爲各兵科業科出身者依其出身之科任官其非各

兵科業科出身者分別以軍用文官軍用法官軍用技術人

員政治訓練人員註冊

人
事

本局各單位主管及高級職員人事動態表 三十四年十月份

| 姓 名 | 原 服 務 單 位 | 職 務 | 任 稱 | 現 服 務 單 位 | 任 稱 | 勤 績 | 生 效 日 期 | 備 註 |
|--------|-----------------------|------------|---------|-----------------------|--------|--------|----------------------------|---------|
| 吳仲裔 | 本局 | 專員 | | | | 免 | 卅四年八月卅一日 | |
| 簡玄素 | 祕書室 | 祕書兼機要課課長 | 祕書 | | | 免 | 卅四年八月卅一日 | |
| 彭月樵 | 同 | 助理祕書 | 同 | 代理機要課課長 | 升 | 免 | 卅四年十一月卅一日 | 調赴東北區工作 |
| 文濬懷 | | | | | | | | |
| 張鴻達 | 總工程司室 | 代理副總工程司兼秘書 | 同 | | | | | |
| 簡文賦 | 運務組 | 組長 | 同 | | | | | |
| 王瑞哲 | 馬王廟修車廠 | 代理正工程司兼腳長 | | | | | | |
| 余士璜 | 工務組 | 試署正工程司兼副組長 | 同 | | | | | |
| 劉用誠 | 桂桂四路第二工 程處第二分段 | 正工程司 | 工務組 | 試署正工程司兼代組長 | 同 | 同 | 三十 四年 十月 二十三 日 | 局令 |
| 孫梅生 | 重慶站 | 專員兼站長 | 運務組 | 正工程司兼代副組長 | 改派 | 同 | 三十 四年 十月 二十六 日 | 局令 |
| 馬瑞誠 | 同 | 副站長 | 總工程司室 | 正工程司兼代副組長 | 同 | 同 | | |
| 于均祐 | 金城江電台 | 報務員 | 幫工程司兼股長 | 幫工程司 | 派兼 | 同 | | |
| 楊啓旺 | 機務課 | 同 | 金城江電台 | 站長 | 調 | 免 | | |
| 郭英煥 | 貴陽第二保養場 | 代理帮工程司兼股長 | 衡陽整理場 | 同 | 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載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卅一次紀念週復舊運輸局車服
務處 胡主任明歲報告）

局長各位長官同仁：

今日管理組工作報告，劉組長因偶感微恙，不克親自出席，特囑明哉代表將管理組最近之中心工作，關於復員運輸籌備暨辦理情形，略作報告，尙乞加以指正！

(13)

車服務處，取司其機。茲將籌備及辦理情形，謹此報告：

1. 檢驗車輛 由本局貴陽調配所公告凡應參加復員運輸之木炭車均可報請檢驗於九月半六日起開始以滿四百噸為限由機料組會同貴陽監理所派員負責辦理檢驗標準以車身機件等一般均達上乘者為合格俾車得以安全
2. 改裝車身 檢驗合格車輛即按照規定圖樣格式自行僱工將車身改裝為臨時客車多開窗門以流通空氣車身兩旁油漆「復員專車」安全第一八字以資標識並規定每車添置扶梯一只以便乘客上下
3. 編隊行駛 每五車編成一隊每隊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由車主或司機互推選任負責本車隊在行駛途中之指揮與對外接洽時之代表途次以同行同止為原則原擬預行將隊編定因車輛常有臨時發生問題而不克成行故改為臨時編隊於車輛派定報到時由服務處代為辦理
4. 派車次序 檢驗合格之車輛由貴陽調配所按照報到之先後次序及用車之數量於先一日派定駕駛處備用
5. 設置服務 夥令於十月一日接收前公商車輛修理廠成立復昌還輪商車服務處所謂服務有兩種意義一方面為回鄉之復員旅客服務一方面又可謂為商車服務十月六日即首次開車迄至本日已開出六十七輛載乘旅客成人共一，六七五人兒童三〇人行李由乘客自行保管原規定每票得贖帶五十公斤內十五公斤免費卅五公斤納費自今日起改為六十公斤納費行李可帶四十五公斤

6. 日常工作 服務處每日上午七時起裝車驗票并發給車主行李運費九時開車九時至十一時整埋內部并辦理旅客登記十一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售票一時至八時行李過磅及旅客登記五時至六時車主具領代售票款每次開車前招集司機舉行談話說明復員運輸及編隊行駛之意義及沿途各車主互助救濟之辦法以正司機之觀念據第一批去柳車輛返鎭報告情形尚好策柳來回一次費用七日

依目前行車情況，登記之旅客，於一週內均可成行，惟過去登記

車輛，正由組呈請核示中。

* 僅採自由方式，致無正確統計，現擬改為先行收費方式之俾便調度車輛，正由組呈請核示中。

驅於筑衡線通車事，各方均甚關切，本局最近已開出三輛搭載本局站務人員前往，如沿線治安及設備無問題，即可正式通車，目前僅通冕縣，由江南汽車公司派廿餘輛車行駛，由冕去辰谿區，接運有時須稍待。

本處自籌備迄今，承各長官同仁，隨時賜予協助，獲益良多，私衷至深感謝！此後仍請多多指示，俾可早日完成復員任務，為建國樹立基礎。

會計組工作概況

卅四年十月廿三日（第卅二次紀金週會計組葉副組長報告）

一、局務近況（謝副局長）

各位同人：

本日係會計組工作報告，在葉副組長未報告前，先提出數事報告

：

1. 筑衡築柳兩綫交通狀況 筑衡線十日前已派車去衡，邵陽至湘鄉一段雙十節已通車，永豐至湘鄉間正開寬路面，加強橋樑。由柳經梧州至廣州之水運，雖非本局負責，惟因銜接柳綫客運，頗堪關心，據聞過去一月中到柳之旅客，均無法東下，却後柳州房屋大半破壞，致旅館均極簡陋，由柳去梧之船僅有五艘，其中三四艘已被扣作軍運，是以開行無一定時間，乘客擁擠不堪。同時由梧至廣間，治安尚有問題。一般旅客因水運困難，頗多改搭汽車至貴縣搭船至桂平再轉梧州，惟桂省公路局每日僅有汽車一輛行駛，不敷應用，本局柳州區辦事處現勸導桂留在此區之商車回鄉服務。
2. 貼補費 本局復員運輸車每日原定開車十五輛，惟貼補費九月份尚未能到，致每日僅能開出五輛，此五輛商車且僅付半數，迄今本局已墊付十萬萬餘元。
3. 接收新車 貴陽接收大卡車 110 輛，芷江，馬場坪，銀遠接收 100 輛，安南，安順盤縣接收 4 輛合計 287 輛，另在貴陽接收加拿大

車33輛，合共518輛。奉命交生產局150輛，內100輛交資委會運務處，領交之輛。各車有三分之二，均屬機件不全或缺少蓬布坐墊等件，現正開單向配件總庫請領中。

二、會計組工作概況（葉副組長報告）

會計組工作係配合各組室之工作以達成任務，故多屬被動，而少主動，可謂係一配角，而遇機關結束或結總帳時，則須唱壓軸戲。勝利以後，各機關均有調動，本局是否例外，尚不得而知，上月本局通知各單位經辦候目準備結束，以免臨時周張，所以各單位最近送來之報銷甚多。本組工作又須加忙。

本局經費收支，因單位多，管轄範圍頗廣所以數字頗大，過去因事跡國防秘密，未經宣佈，現在不妨略作報告：

1. 工務部份 可分改善工程費及整路費兩項，最近改善工程費由昆明至南丹一段共為十六萬萬元，南丹至金城江一段為六萬萬

元，金城江至柳州一段亦為六萬萬元。黔桂西路為四萬萬元，合共為三十二萬萬元。渝筑鐵等尚不在內。襄路工程補助費，一至二月共為七千萬元，三月至十二月共二萬萬元（芷江分局在內），總局最近允再加撥七萬萬元。

2. 運輸部份

可分局車運輸與公商車運輸兩項，局車則有進款，公商車輛部份本局完全當義務。局車運輸，一月份收入為八千萬，二月份為五千萬，三月至六月份每月平均約一萬七千萬，七月份為四萬萬，八月份為七萬四千萬，惟八月以前各月，物價逐漸飛漲，七月份為最高峯，收支無法平衡。上半年已虧十三萬萬餘元，政府最近以貼補辦法調整運價本可支持，但近日運輸數量大減，財政狀況此後恐更將困難。

最後盼各單位之報銷，分批呈送，勿一次報送，以免積壓，不及核銷。

附錄

本局通緝人員名單

| 服 務 部 份 | 職 稱 | 姓 名 | 籍 貫 | 年 齡 | 原 因 | 處置辦法 | 備 註 |
|------------------|-------------|--------|--------|--------|----------|-----------------------|--------------|
| 縣運務組盤 | 管 理 員 | 莊治平 | 上海 | 二八 | 未假擅離手續不清 | 通 案 審 究 辦 | 本局人字第二二九八一號令 |
| 普安整理場 | 行車管理員 | 何惠傑 | 廣東番禺 | 三二 | 因盜罪潛逃 | 開 案 審 究 辦 | 本局人字第二三三六三號令 |
| 同上 | 副 | 莊吳傑 | 廣東大埔 | 二十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見縣區辦事處借調 | 事 務 員 | 胡少荃 | 湖南長沙 | 三三 | 擅自裝運美車油桶 | 撤職追糾 | 戰運局人字第一一五三八號 |
| | | | | | 擅自裝運美車油桶 | 代電 | |
| | | | | | 擅自裝運美車油桶 | 不敘用 | |

本局三十四年八月份開革通緝及永不錄用工警名單

| 工作單位 | 工 期 別 | 姓 名 | 年齡 | 籍 貫 | 原 因 | 處理辦法 | 案 號 |
|--------|-------------|--------|-----|--------|--------|---------------|-------------|
| 馬王廟修車廠 | 裝配匠 | 羅餘慶 | 二八 | 湖南沅陵 | 撤職候守 | 開革 | 馬廠八月份工人動態彙報 |
| 同 | 同 | 吳永章 | 二八 | 江蘇南京 | 驅 | 同 | 同 |
| 同 | 錯 | 李篤驥 | 三十 | 湖南湘鄉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鄧炳炎 | 二四 | 湖南長沙 | 同 | 同 | 同 |
| 同 | 副匠 | 鄧炎熙 | 一九 | 湖南長沙 | 工作不力 | 同 | 同 |
| 同 | 同 | 王彬 | 二十五 | 湖南湘潭 | 驅工 | 同 | 同 |
| 同 | 同 | 陳光文 | 二〇 | 湖南醴陵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王耀雄 | 三三 | 湖南湘潭 | 悔過喪官 | 同 | 同 |
| 轉運修車廠 | 漆工 | 王耀金 | 二二 | 貴州貴陽 | 同 | 同 | 同 |
| 重慶材料庫 | 裝配匠 | 李嘉吾 | 二七 | 湖南衡陽 | 同 | 同 | 同 |
| 警察第四大隊 | 警力 | 陳茂榮 | 三六 | 浙江杭州 | 工作不力 | 同 | 同 |
| 第十四中隊 | 警長 | 楊全訓 | 二八 | 山東濰陽 | 不聽指揮 | 轉廠八月份工人動態彙報 | 同 |
| 同 | 同 | 李青雲 | 三〇 | 四川廣安 | 品行不良 | 同 | 同 |
| 警察第五中隊 | 特務警士 | 李建中 | 二八 | 湖北漢陽 | 品行不良 | 警四大隊八月份工人動態彙報 | 同 |
| 同 | 同 | 朱立功 | 二七 | 河南羅山 | 潛逃 | 同 | 同 |
| 同 | 同 | 宋章明 | 二八 | 湖南漢陽 | 同 | 同 | 同 |

